

人權會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 △對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間關係之觀察
- △我們對檢察官權力和被告人權之意見
- △本會呼籲救助判亂犯
- △郭承東等三民運人士移由救總照顧
- △大陸人權考察之行幾樁見聞
- △本會世界人權日活動

51

◎秋冬號

NO.51 1993 WINTER





51
◎ 秋冬號
民國八十二年

目錄

對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間關係之觀察	3
我們對檢察官權力和被告人權之意見	9
本會呼籲救助判亂犯	10
郭承東等三民運人士移由救總照顧	10
大陸人權考察之行的幾樁見聞	11
本會探視黃樹剛與劉保才	14
法律服務案例	14
本會世界人權日活動	15
江炳倫理事出席巴黎人權會議	16
「華人人權資訊中心」之籌備	16
大難呼聲發表會	17
理解與關懷—他們的世界	18
會務動態	19
羅森教授訪問本會	19
美國在台協會宋漢威訪問本會	19
魯斯曼教授訪問本會談台灣器官移植	19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20
贊助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捐款徵信錄	22

-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查良鑑
◎總編輯：徐培資
◎主編：黎淑媚
◎會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電話：(02) 7210281
◎承印所：梅枝圖書印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九巷六號一樓
◎電話：(02) 36370911 · 3632404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二〇一九號

對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間關係之觀察

Christophe Swinarski 著

徐祖安譯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將國際人道法置於國際間對個人法律上保護的規則統疇之中。這一部分國際規則特殊的歷史和發展與其他保護體系相較，經常在其本質及適用範圍方面造成混淆。這種混淆不僅可能干擾將國際人道法構想成人身法律保護一般體系的必要部分這種適當的理論研究，更嚴重的是，還可能在它應用的時候與場合，也就是在當其受益者需要它的一些情況，對它的功能產生不利的影響。

的確，國際人道法與其他保護個人的國際法律體系之間的相互關係，連專家也提出一些疑問，實用方面或理論方面的皆有。因此，在介紹這一章國際公法與其他現存對人身的國際法律保護體系間更明確

一、目的與範圍

關係之前，試著把國際人道法擺進自從一九四五年以來在聯合憲章統治下所形成，屬於此領域內的整體概念圖中，可能會有所幫助。

人權的第二種意義，可以在所有憲法及其他規定國家與其政治秩序功能運作的法案與條款所賦與國內法下的基本自由與個人保證的總合參考中發現。很明顯的，這種人權的概念必將為我們提供各國現有一切的內容。

最後概念，第二種公認意義，則隨著國際公共秩序內出現一套規則而被引進。這套規則透過一系列國際間精心擬訂的文件，保證了個人明確的權利，並在國家對其國民與領土行使王權時，加諸若干限制。

經由這種國際的過程，行使這種王權便不再是國家的專屬特權，而是要受到國際法檢查的限制，確保對個人的保護。

上述最後一種意義的人權概念，即與國際公法中現被稱之為國際人權法的一支相符。該支法律具體表現在法律文件上，並由國際機關透過它們的特定程序實施。人權僅出現在上述意義中一種的情形相當少有，而三種意義間確又因為誤解，不時會產生多種混淆，即使在學術圈也會如此。但顯然的，在這個意義下，人權永遠是

一個有政治的影響範圍的概念。所以一個概念不必然適用於相同的一組統治者間相互依賴關係的意識形態，就是一個相當的例證。

現象，因為那些提及它的人們出發自不同意識形態的前提，而每一種前提很可能與一個相同的非常特殊觀念相當。（例如馬克思主義者與非馬克思主義者間圍繞著他們各自思想體系中賦與人權的重要性的著名爭論，就是一個相當的例證。）

因此，也就難怪人權會成爭議和辯論的沃土，也不盡然是純屬學術性質的。

這一部分國際規則常常使用在至少三種不同的意義上，而這幾種意義時常被相當反覆不定地提到：

——人權可以意謂為多種不同政治概念的一個參考。每一種社會思想的學說或學派，以及每一種具有意識形態政治理論，都會加以參考。這時，人權不可避免地須被視為與任何斷定個人與社會同一般關係，或僅斷定政府與被

統治者間相互依賴關係的意識形態。該支法律具體表現在法律文件上，並由國際機關透過它們的特定程序實施。人權僅出現在上述意義中一種的情形相當少有，而三種意義間確又因為誤解，不時會產生多種混淆，即使在學術圈也會如此。但顯然的，在這個意義下，人權永遠是

偶而也是因為誤用概念會獲得利益。

相關的國際法律體系也可能因此混淆不清，因為出現許多新的精心擬訂文件和程序，使得要想把這個體系全面與徹底的分類，更加困難。

在不試圖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達成上述分類情形下，將現存體系依其最根本的法律一般功能為條件，列成四大類或許有所助益。

——第一類體系的這種功能——同時也代表了它們存在的一般基礎——就是對個人各層面的社會行為與活動的保護。

這型的體系比較將人類視為人類社會的一份子而加以保護。這一大類應包括國際人權法，不論是區域或全球層次，因為這個法律的確在當前國際社會中，確保了對人類一般的法律上尊敬。

——第二大類的個人的國際權利可包括那些專為保護社會中某些特別條件的人們的權利，像是國際婦女法或國際兒童法，就可以歸入這類。

——第三類可能由為了保護個人在社會某一特殊社會功能的法律所構成。這類體系包括如國際勞工法或國際醫事法。

——最後一大類則涵蓋了緊急狀態及脅迫的理由，在客觀情況下，所需要的保護法律，這些法律獨立於個人行為之外，同時，還可能剝奪他或她在現行法律內的全部保護。

這種針對異常狀況的特殊保護功能，

毫無疑問的，可以國際難民法以及國際保護武裝衝突受害者的政治制度作為代表。

二、國際人道法之定義

在試圖評論國際人道法與其它對個人的國際法律保護體系間相互關係之前，這支又被稱為國際武裝衝突法的國際公法的定義，可再提一提。

世所公認的，這支法律代表了特別應用在國際或非國際性武裝衝突情況，以期限制衝突各方不得任意選擇戰鬥方法與手段（海牙法）；保護受到或可能受到該衝突影響的人物（日內瓦法）的國際條約與習慣。

這使得國際人道法成為國際公法中，自從聯合國憲章奉為圭臬的普遍禁止於國際關係中使用武力以來，由傳統國際戰爭法留存下來的一個實體。

即使我們不去詳細分析戰爭法在國際公法整個發展過程中的影響，一般也認為，戰爭法的規則是屬於國際關係整個法律政制中最古老原始的規則之一。

——國際武裝衝突法雖然其目前形式的起源相對地新近，背後却有著長久的歷史。即使在遙遠的過去，軍事領袖們有時也會下令軍隊赦免被俘敵人的性命，善待他們，赦免敵人的平民群衆，同時在戰鬥結束時，交戰各方往往同意交換彼此手中的俘虜。隨著時間的進展，這些以及類此的習慣逐漸發展為有關戰爭行為的習慣法。

三、研究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法之間關係的方法

——「人權法」在老的「人道法」——旁出現之初，關於它們各自在國際法一般體系內的地位，自然引起了一場爭辯。的確，人權似乎是新國際社會的代表，由聯合國憲章發出，構想為一個全世界集體安全制度的支柱，以保證全世界和平，從而代表著新的國際和平法的一個重要部分。它們與國際人道法這個被許多人視為現在已幾乎消失的國際戰爭法不可或缺的殘遺物之間，到底會可能有什麼關係呢？環繞著爭議的態度有三：第一種態度

則的重要部分。這種法則就是即使在沒有單方面宣示，或大意如此的互惠協議情形下，也應為武裝衝突各方所尊重。長久以來，這些戰爭的習慣法則的範圍與內容，如同一般的習慣法，一直有點難以捉摸和不確定。國家要想除去這種不確定因素，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訂定條約，也就是磋商出大家同意的規則，並將之納入為國際間所接受，有拘束力的文件……

作為「老」的戰爭法現存的部分，國際人道法因此在國際公法一起源的時候就已經出現了，而國際人權法則毫無疑問的是國際公法中「年輕」的一支，最近才從聯合國憲章這株大樹發芽分出。

支持人權就技術上而言，應屬於國際人道法，後者是第一個、原始的個人保護法律體系。這種時序論者聲稱廣義的國際人道法同時包含人權法及其傳統嚴格定義下的國際人道法。這樣一來，對持這種看法的主要人士而言，人權只不過代表一般人道法發展中一個較先進的階段。這種研究方法可歸為「統合論」者。

第二種研究方法則與第一種相對立。主張此種方法的人士引用這兩支法律實施機關的性質認為，一部由戰爭法衍生而來的法律却要和意欲構成和平的法律體系重要部分的一部法律放入同一模子，令人難以接受。相反的，對他們而言，兩者應非常清楚的分開，而且人權寫於國際人道法原則，也應堅定的確立。對支持這一「分離論」者來說在國際法普遍禁止戰爭之後兩種規則之間根本不應有任何關係。

然而此同時，在這兩支法律快速發展的過程中，兩者間關係與交互作用不但存在什麼後來有可稱之為「互補論」的第三種態度被採納。這一態度更能說明兩種體系在實踐上的作用，以及更能建立兩者間關係的真實模式。

四、兩種法律體系交集點

之主要特徵

即使對兩種體系應用範圍與形態簡單地作一檢閱，也能夠分辨出兩者間交集點與差異點的一般輪廓。

關於對人的應用範圍，必須強調的是，人道法賦與其對象之權利，幾乎完全置於國家（或衝突各方）之上。個人雖然不是這一法律的受益者，但在其條文規定下，却鮮少有機會也少有程序得據以直接要求尊重他們的權利，或控訴違反情事。然而在人權政制下的人，情況就全然不同，權利全由個人支配，且至少原則上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在有關實施的程序與機關方面，也有相當大的差別。就算是兩者實施的一般要素相同，與國際法的一般結構也相符，兩者仍各自經由其基本文件，以及最重要的，經由專為該目的而設計的機構，所提供的特殊結構來實施。

對人權的機構而言，在國際層面上，其實施的主要目標於正義及／或制裁不義行為；而對國際人道法實施機構而言，則是保護與團結較為重要。

第一種體系的機關對於違反情事較為敏感，而第二種體系的機關則基本上係針對受害者。

每一類的機關根據它們自己的法規，

程序與方法運作，期以合適的方式，符合所以要建立它們的情況的需要。在人權而言，這種情況是和平；在人道法而言，則是武裝衝突。

此外，我們應記住，整個個人權制度的最終目的乃在於國際上保證人擁有更好的個人發展的可能，同時更充份地達成其社會、政治、文化或經濟的目標。因此，可以形容它是人類福祉的「促進者」。

國際人道法基本上是一種制度，它最大的就是讓一個人能夠得到對抗武裝衝突或是其他人為暴力情況的威脅與危險的保護，以保障其個人完整及儘可能的保障其社會地位。因而很難形容這個體系為得以為人類創造個人發展的新場合。它看起來像是一個例外的體系，意在儘最大力量保存現狀，而非為個人開啟更新與更好的眼界。

關於這方面，我們也應提及日內瓦法文件中規定受保護者權利的不容剝奪不可拋棄性。這個概念並不是讓法律規則受益者以他們所認為最恰當的方式運用規則，他們並不能任意處置他們的權利，且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拋棄有益於他們的保護。

當然，人權規則目的就全然不同。個人得根據其觀念及自身最佳利益，自由的處理他的權益。

因此，我們可以認定，個人在國際人道法之下，較像是一個受保護的客體，而在國際人權的條文規定下，則絕對是一個積極的主體。

此外，在國際人道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中，人權的國際保證通常因違照到違反一項國際法定文件之處理權而暫時中止。唯有《人權法定文件》中明定不得減損的條款，方能維持效力，繼續適用。

因此，不論是透過一九六六年《國際民權與政治權利盟約》第四條的機制，或是歐

洲人權公約第十五條及美洲人權公約第二十七條的機制，永遠會有一個人權適用的領域，在國際人道法適用的條件已獲實現時，仍有必要存在。

即使簡單地審視人權中不得減損的權利（「核心」）的清單，也可歸納出共同的大類如：

——生活權（盟約第6條、歐洲人權公約第2條及美洲公約第4條），

——酷刑之禁止（上述三項法律文件分別的第6、第3及第5條），

——奴役之禁止（上述三項法律文件分別的第8、第4及第6條），

——刑事犯罪溯及既往之禁止（上述三項法律文件分別第15、第7及第9條）。

在1949年日內瓦各公約及1977年附加議定書中，也可發現和這些相同的保證。

此外，一九六六年的盟約及一九六九年聖荷西公約（美洲人權公約）中列為不可減損的權利還有：

- 個人具有法律人格的權利（分別的第一6條、第18條），以及
- 崇拜、良心與宗教的自由（分別的第一8、第12條）。

這些權利在人道條約中也明白受到承認，或暗含在其認可的保證中。

此外，聖荷西公約還認定下列權利為不可辯駁的權利：

- 家事權（第27條），
- 選擇國籍之權（第20條），

——參與公共生活之權（23條），
——兒童權（第19條）。

以上大部分都非屬人道法範疇。

因此，不可辯駁性的機制，實質將人權「至少「核心」部分」的效力，延伸至國際人道法適用的情況中，並維持該等效力。

這些權利一九四九年的日內瓦各公約中關於個人的基本保證，特別是和日內瓦各公約著名的共同的第3條，還有和一九七七年第一附加議定書第75條及一九七七年第二附加議定書第4、第5及第6條關於個人的基本保證目錄兩者的內容，有顯著且有歷史因素的交集。

這使得我們可以美洲人權法庭前庭長Hector Gros Espada下述意見作為結論：

「……在國際人道法所提供的特定情況中，適用該法的人們自始享有該法所提供的保證，但也不失去以相同方式受益於國際人權法規則保護的可能性。這些規則對那些情況中所有個人都維持有效，包括那些不會受到國際人道法明文保護的個人：」

在相同適用情形中保護機制的一致，使得兩種體系較屬於互補式相輔的關係，而非競爭的關係。

我們從而可以有效的確認，在現階段兩個體系從它們作為保護人類的工具的個別適用範圍來看，的確形成互補的關係。至於它們潛在的保護，則有一致的適用範圍。

相互依賴

我們應超出理論或概念性的考量之外，將注意力集中到今日世界的現實中，人權適用範圍和國際人道法適用範圍間一種事實上的關係。

武裝衝突及其他重大暴力的情形，即使不是由於明顯地違反人權，也幾乎都是由於人權不夠尊重而引發。當這些情況在一個國家內開始發展，或涉及數個國家，對人權法律的遵守程度便一向會急劇地減低，直到最後事實上或法理上消失。這不但對源自國際法的權利而言，是真的，對國家適當國內法上的基本保證而言，也往往如此。

這兩種法律體系在當代現實中的事實關係因而可以形容為一種反比例的關係。當對人權尊重的程度減低時，對適用國際人道法的需求就會相對增高。

或許這兩種體系間這一基本的相互依賴性，應被視為決定在現時狀態的國際關係中兩者間真正互補性與相輔性的有機體。這也可能同等的證實一個論據，就是國際對個人的法律保護體系實際上並不是多大的仰賴共同的道德或倫理課題，而是傾向於代表著真實情況一種類似「文法」的法則，顯示出它們的現實；並不是倫理會有力的證明其正當性及為法律提供合法的基礎，而是倫理可能僅是組織（或試圖組織）展現真正現存的社會與政治力量的

一種方法外樣式。

六、國際人道法之展望

國際人道法要在現實世界中產生效力，也在現實世界中不斷地調適，以期可信的試圖保持效率，但現實世界急劇地變化

，使得所有範圍難以界定，而這一法律體系在各範圍內所面臨的主要挑戰，要到未來才遭遇。

然而，在世上不同地方已出現不同強度挑戰的一些屬於時事話題範圍，則可能確定。

第一個受到挑戰的範圍，是完成現行人道規則普遍化過程的必要性；第二個是增強對這些規則的尊重；第三個包含各國內實施規則領域中的挑戰；第四種是關於加強對不遵守與違反規則情形處理的可能性；第五個則是有關適當認識與傳播的問題。

衆所週知，目前國際人道法在所有現行公約中，享有最高的普遍性，共有一七二個國家是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各公約的公約國。而適用於國際武裝衝突。一九七七年第一附加議定書也有一三國已批准或加入；適用於非國際武裝衝突情況的第二附加議定書則有一〇三國已批准或加入。

努力使這些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各公約的附加法律文件完成與它們母條約相同程度的普遍，至為重要。

由於其法的功能的性質，這個法律必須普及全球。因為唯有如此，它才能對所有人及在所有情形下，產生效力（耳格歐

姆效應）。國與國之間普遍程度上的差別，將明顯地與這個法律基本目的不一致，該目的就是排除及預防武裝衝突各受害者的間有任何差別待遇。因此，所有有助於國際人道法普遍化的努力，都構成其未來的重要展望。

即使對那些已接受附加議定書拘束力者而言，在這個範圍內也可能存有更為明確的一點挑戰。由於國際人道法可支配的適當實施機制，為數有限，讓第一附加議定書第90條所提供的機制成為最廣為接受的機制，便顯得相當重要。這個國際調查委員會——在達到必要數目國家宣告的要件（現有29國）後，現已組成——的機制，可成為對國際社會就尊重有效人道規則所做承諾的一項實質貢獻。

這種承諾的需要急迫。因為對大家

所接受的約定的尊重，有賴於國際社會全體成員的合作。我們不應忘記，人道規則並不干涉衝突中牽涉到的政治利益。談判那些規則的國家，充分了解它們得失攸關的政治利益必不致受到危險。

國際人道法是一部衝突中保護的技術法律，可有助於更完善組織公約國間的關係，而又對它們的互惠利益沒有負面影響。

關於這方面，讓我們回憶一下，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四公約所共同的第一條條文，明白的建立了公約國尊重人道法律的共同責任。而有效的實施該條條文，例如創造出國際社會一致的政治意願，無疑的是人道法在不久的將來最大的挑戰之一。

國家的政治意願，也應透過將她們的國際承諾具體能到其國內法的過程，展現出來。在許多國家，即使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批准已過了20年，還是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將公約條文納入其國內法和賦與法理上價值。

除了這種事務在一般條約法下所表現出的主要不足之外，它對於人道關懷的增進，也是一項實質的障礙。當然，這個問題在相當大程度上，同樣適用於更新近的一九七七年附加議定書的條文。

紅十字國際會議針對加速國內之法實施國際人道法這種緩慢過程，宣佈採行一種特別措施，即在這些條約的每一條約國內，成立一個由所有有關政府機關代表組成的國際間委員會，評估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毫無疑問的，這種架構能夠大幅節省各機關往返諮詢向來會導致國內立法各機關不是變成癱瘓，就是產生普遍的怠惰。委員會也能分辨出那些人道條款可以自動執行，從而協助決定所要的國內法規是那種層次（法律或外政命令）。

這種國內實施對有效實現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各公約及其一九七七年第一附加議定書中的強制性裝置，甚至更為重要。因為國際人道法目前是將重大違反情事的責任歸屬原則，建立在個人的責任上，所以將這類刑事犯罪納入國內通用的刑事法規的急迫性便很明顯了。沒有納入的話，這些原則，以及幾乎普遍被承認的戰爭罪行

無法規定性，都將成為具文。

此外，根據「審判或宣告」規則起訴戰爭罪犯這種一般義務的重要性，也必須在國內法中制訂，才能真正有效用。

同樣廣為人知的是，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約和一九七七年附加議定書每件都含有—項明示義務，要求公約國傳播其內容，讓那些可能受該公約適用影響的人們明瞭。此一義務自批准公約之時即開始，因為它「……在武裝衝突之時，也在承平時……」皆有效。

人道法條約磋商者心中一向有一個非常明白的信念，那就是如因沒有傳播的話，那些法律文件的效果便無法確定，而其適用也將成為極度僥倖。

要協助各國遵守這個義務，並且分配合適的工具以使各國能妥當地執行其職務，不但是一項挑戰，恐怕更是涉及國際人道法實施的機關與機構最為艱鉅的任務之一。

以上五種挑戰，說明了國際人道法在尋求其作為一個法律保護自主體系效能之發展上的多方遠景。

結語

即使不試圖作廣泛的結論，下述想法也似乎可供作一般觀察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道法關係之用。

兩種法律體系當然……就各自的歷史與法理構成而言，屬於不同來源；

——具有不同的法律保護目標；

——在它們各別的人與物的適用範圍方面，有所分別；——就人權的獨特規則及國際人道法的特殊規則而言，也同樣有不同的適用範圍。

在此同時，人權不可減損的規則可以適用於人道法中許多具有相同或極為類似內容的不可減損規則所適用的同樣情況。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有足夠的理由可以證實這兩支國際法從它的保護人類的適用性觀點來看，具有互補關係；而就它們的法律效果而言，可能會有一致的適用範圍。

至於現行人道法，它代表著國際社會中一個旨在保護人類的自主性規則，擁有自己的法律基礎，適用範圍以及自己的實施機制。

這套規則以其特別適當的方式，賦與處於武裝衝突或其他人為暴力情況中人類保護，是不可或缺的。沒有這個制度的話，在過去期間的保護，就會不夠充足、完整，也不能適應個人的需求。在以前的現實情形中，就曾顯示出這種情形。

最後，這個法律體系，可能具有輔助其他保護人的國際法體系，特別是國際人權法的特性。

在以上見解敘述終了之際，我們願意引用對此課題最傑出之一的一位學者關於國際保護人類法律體系遠景及活力非常貼切的話，作為我們的結語：

……在我們這樣的一個世界，展現

著多元文化，又分散成許多民族主權單位（獨立國家），有著不同的社會、政治、經濟結構，我們還沒有到可以預見或適當預期與評估保護人權的機制與程序在全球及區域階層「合併」或集中，或甚至產生高低位階的後果影響那一天。

保護人權在國際階層同時併存的機制中所表現的多樣性，似乎只是反映著在國際上綜合對人類的保護這個歷史過程多年來的發生與發展，以及反映著那些機制運作所在的當今權力分散的國際社會的規則。現代的宗族部落法。不過在這個現實中，還是有理由持續不斷地抱持希望，這個理由就是：人權保護同時併存的國際機制，以受害者導向所實驗的結果，是互補互足的，並到目前為止，在過去40年這個範圍內所累積的經驗當中，成功地彼此增強對方……

● 作者為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前法律顧問，現任該會東亞地區代表辦事處處長。
● 本文觀點純屬作者本人之見解，並不一定反映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意見。

我們對檢察官權力和 被告人權之意見

本會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受邀參加在立法院第九會議室召開之司法人權系列——檢察官之定位、權力與被告之權益公聽會，受邀出席者除相關之社團代表外，尚有立法委員、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及從業律師等。

公聽會討論題綱有：

一、檢察機關是否為司法機關？

二、檢察官應否賦予強制處分權（羈押、拘提、搜索）？

三、如何避免檢察官不當行使處分權？

四、偵查中被告應享有之人權。

與會人員發言踴躍，有欲龍不能之趨勢，其中政府官員，包括法務部代表及司法院代表咸認檢察官應擁有強制處分權以利偵查。且強調現有強制處分權的行使，已有內規辦法加以防範，以免濫用，但其他與會學者、律師皆表反對，認強制處分權採令狀主義，檢察官的強制處分權，要經過法院簽發核可方得行使。

對於此次公聽會所討論的問題，就人權保障的觀點，我們的意見則是：

(一) 檢察機關是否為司法機關，係屬學理之爭，實質上將之劃分為司法機關或行政

機關，對於人民權益並無太大意義。如今會有兩派不同的說法，無非對是否擁有力制處分權的法律來源而論。

(二) 檢察官應否賦予強制處分權，我們認為在現行刑事訴訟法採真實發現主義下，若全盤否認檢察官之強制處分權，無異是立法精神的大改變，整部刑事訴訟法需要大翻修，工程頗為浩大。惟侵害人

的強制處分權，無論將之割給院方或繼續讓檢方擁有，畢竟還是必須存在的事實，不會改變。所以與其討論是否賦予檢察官強制處分權，不如討論如何對強制處分權作限制，讓其對人權侵害減至最小。

(三) 如何避免檢察官不當行使強制處分權。

我們認為最基本的辦法乃明文規定檢察官行使強制處分權時，必須附書面說明行使此項權力的理由，以別於現行勾劃法定理由的現狀。如此一方面可讓被告從說明理由中找尋抗告基礎，同時對檢察官而言，更是多一層自我節制，審慎行使此項權力。其次建議對於檢察官行使強制處分權後，在一定期間內必須移付院方審核，即讓現行檢察機關對強制處

分權行使的當否，由院方來監督，避免流於自我內規審查的本位弊病。換句話說即擷取令狀主義的優點補足現行法制的缺失。

(四) 偵查中被告應享有之人權。我們認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於偵查中享有人權過於輕忽，諸如偵查中現行辯護人僅有到場權，根本無法有效對偵查中的被告提供保護。應該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做有利於辯護人對被告有力辯護之立法。再如，羈押人犯，附隨禁見規定，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期間。一般而言能羈押多久便能禁見多久，此對被告及其家屬人權侵害頗大，現行法應修改規定，不但縮短羈押期間，更應明定禁見期間多久，以維倫理上人權之要求。又如偵查中羈押被告出庭時應給予必要服裝和儀容上的尊重。戒具之使用也必須慎重，以重人權。畢竟偵查中之被告是尚未確定判刑之人犯，我們不可在法律未宣告其犯罪的情形下，先認定其為罪犯。

本會呼籲助救叛亂犯

本會自民國六十八年成立後，「叛亂犯」問題即為本會關切重點，經本會不斷呼籲政府當局，釋放於綠島服刑已屆三十餘年之叛亂外，並於民國七十五年至七十九年間派員探視出獄後之受刑人，從歷次探視中，發現絕大部分之受刑人均被以相當草率之審判入獄。服刑十餘年或甚至三十餘年後，不僅妻離子散，且已步入老年，生活無依，境遇堪憐，而政府亦未能給予有效救助，任其自生自滅。

本會為喚起政府及社大眾對白色恐怖時期政政治受難者權益之重視，除配合媒體於本年十月下旬赴台中地區實地探訪部分政治受難者，並於媒體報導、揭露外，將促請政府籌設調查委員會，並延邀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受理白色恐怖時期曾受冤獄執行之受刑人，給予適當救濟。另更籲請政府對年老無依之政治受刑人，應儘快給予救助。

郭承東由移總救照顧

為國內外人權團體所關切之在台民運人士郭承東、張國忠、和王敬等三人，已於十月中旬由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轉往大陸救濟總會設在新店的招待所。今後彼等生活由救總負責照顧。

郭承東、張國忠、和王敬之因在大陸參加民運活動為逃避大陸公安單位的追捕而分別於去年和今年偷渡來台。由於他們的來台動機不同於一般來台打工的大陸人士，本會曾多次建議不要逕行強制遣返。國外的許多人權團體也紛紛致電與上書我政府首長呼籲應讓郭等暫時留在台灣以便尋求移居第三國的機會。今郭等移住救總的招待所，生活環境獲得改善，本會樂於見到此項發展，也對政府重視人權的決定表示欣慰。本會已兩度派盧明然秘書前往探視，贈閱若干出版品。在美國由民運人士組成的「中國人權」特別致電本會表示感謝，並託本會轉交彼等每人三百美元的零用金。

我們也希望另一仍在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的民運尹進能於近期移往救總的招待所改善其生活環境和平撫其焦躁的心情。

大陸人權考察

之行的幾樁見聞

余雙人

中國人權協會組團於本年八月八日至八月二十一日赴大陸實地考察彼岸的人權狀況。考察團由本會常務理事柴松林教授領隊，團員有十一人，分屬三個小組：司法、殘障、環保。考察地點包括北京、濟南、和上海三個地。

考察團回台後根據三個專業小組的個別報告撰寫了一份約近萬言的綜合性評估報告，將在本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指標研究報告」一塊發表。負責撰寫那份報告的徐培資秘書長說，由於大陸幅員的遼闊，社會結構的複雜，只憑在三個地方觀察半個月所寫的評估報告難免有見樹不見林的缺陷。但是知微見著，集合十多個人的觀察報告仍可在某種程度上反映當前大陸上的人權水準。

本文則僅就筆者隨考察團所見之幾樁事務作平實的報導，並淺述個人的一點觀感。

八月十日，拜會途中搭乘計程車，司機問我們知不知道天又有一架大飛機被劫到台灣去了。我們回說從廣播中得知有一名叫師月波男子將一架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司機劫持去台灣的事。司機又問劫機者會受到什麼待遇？我告訴他會被判刑坐牢。司機回說如果只是坐幾年牢後可以留在台灣，那算不了什麼。他如有機會也願意劫機闖運氣。我們不知道那位司機的話是不是開玩笑，但證之稍後接三連四的劫機事件，大陸上持那位司機相同想法的人可能不在少數！由大陸至台灣最近的一條路是劫機飛過來。

八月十三日，考察團訪問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是新式巍峨宏偉的建築，但令考察團十分納悶的是院中靜悄悄的，院中的各個大小法庭也無不大門深鎖，連一件訴訟中的案件都沒有。這種現象與台北法院的景象相較有天壤的不
同。台北法院像菜市場，到處是喧嚷的人群。考察團中的幾位律師團員直呼簡直不可思議，北京市民都不打官司嗎？

最高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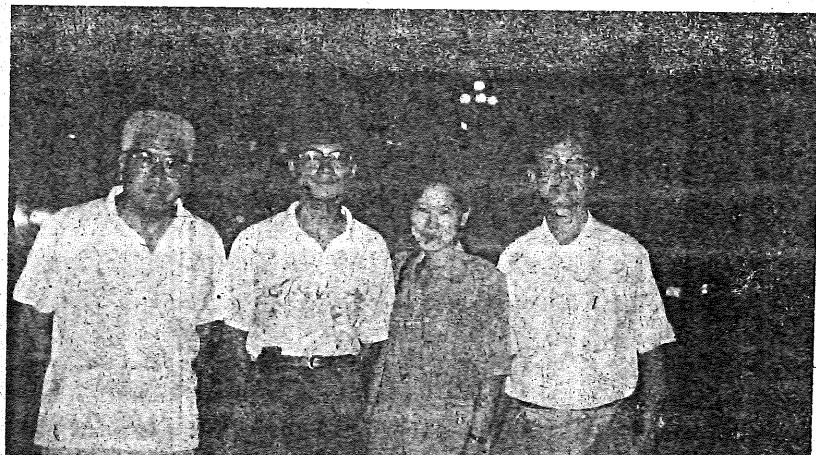


大陸人權考察之行隨團組員：左起陳廷林律師、黃東熊教授、許文彬律師。

由法院門前搭計程車回旅館，途中問司機北京市的法院為什麼這冷清。司機回說打官司有什麼用呀！當地順口溜說「公檢、法，大蓋帽，吃完被告吃原告」。這種現象似乎說明大陸的司法威信尚未在人民心目中建立。



訪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
台灣研究所，左一是前所
長李光泉先生。



○與王丹及侯曉天（王軍濤之妻，王因天安門事件被判十三年監禁——最久者）攝於北京街頭。

考察團在北京期間意外的會見了許多位參與六四民運的異議人士如于浩成，王丹，包遵信，劉曉波，以及王軍濤的妻子侯曉天和陳子明的妻子王之虹等。這些

人都已不在服刑，但自由仍受相當的限制。不能參與外界較正式的活動（沒有人邀請），文章不能發表（沒有刊物願意登），原有的工作不能恢復。王丹仍沒有復學（外界傳說他已獲准回北大就學是不正確的）。于浩成多次申請應國外邀請講學或開會皆被他原服務單位公安部拒絕。王丹說他根本不想出國，因為他耽心一旦離開大陸便不能回去，就像韓東方的遭遇一樣。包遵信說他無業賦閒，靠在海外發表文章和他的妻子的入生活。王軍濤因病在外就醫，侯曉天必須籌措所需的醫藥費而到處張羅，她甚至有計劃到海外求助。

這次大陸之行最使考察團大開眼界的見聞可能是北京火車站前的所謂「盲流」人口了。北京火車站前是一個很大的廣場，這個廣場是北京外來人口集結地點之一。那些人擠在廣場的各個角落，類皆衣衫破舊，滿面風霜。他們或站或坐或臥；有些人是獨行，有些人是結伴，有些人又似是老幼全家一塊出動。那片鴉鴉的人群粗略估計總在三千人左右。他們來自何方？又到那裡去？答案可能不一。但一個基本原因不外是追求較好的生活。近年沿海地區經濟發展較快，貧窮的內陸省份人民大量擁到沿海城市謀生，於是形成所謂的「盲流」人口。據統計北京，上海，和廣州三個城市，每地的盲流人口都在一百五十萬以上，而大陸全部盲流超過三千萬。

考察團在濟南參觀了山東省濟南市第一監獄。這也是考察團所參觀的惟一監獄。我們所以治商參觀該監是因為想瞭解當



柴教授和本會秘書長
徐培資先生與濟南監
獄監獄長李玉竹先生
會面之情形。



障礙為專在站授教柴
道通椅輪之建所者
·海外海上·

前大陸監獄狀況和服刑人的待遇之外，也想探視李顯斌的近況。李顯斌在青島被捕，送到濟南審判後移送濟南市第一監獄執行刑期。但是，我們沒有能見到李顯斌。監獄長李玉竹證實李顯斌確係在該監服刑，但李的服刑態度不算很好，不認罪。李顯斌說既然兩岸都稱是一個中國，他駕機由大陸去台灣怎能說是「叛國」罪？考察團要求探視李顯斌時李監獄長說李顯斌那天在監外做工還沒有回來，所以我們無緣一見。不過，考察團員仍然參觀了監舍，工廠，教室和廚房等地方，也允許和少數人犯交談。和台灣的監獄相比，這所

監獄的硬體設施和美化綠化等方面都不如台灣，但是犯人的活動空間較大。監舍沒有台灣監舍那樣擠。各小監舍裡不設廁所，廁所設在整棟監舍的一端。這樣犯人可以離開其小監舍去方便，享受較大的自由，這是不同於台灣的一般監獄。在精神教化方面，台灣的監所中多設置各種宗教場所由神父或法師等神職人員向服刑人說教弘法，以收潛移默化的功效。但濟南那所監獄完全沒有類似的設施，這或許共產社會的信仰有關。李監獄長說他不相信宗教可以使人去惡向善。

本會探視—黃樹剛與劉保才

本會為瞭解大陸劫機犯在台灣審判情形，徐培資秘書長、盧明然秘書，偕同「北京之春」經理薛偉於十月廿三日上午前往桃園監獄探視。

本（八二）年劫機來台事件頻仍，本會原擬探視所有劫機犯，然由於多人仍在偵訊禁見中，因此獄方僅安排今年清明節劫機來台之黃樹剛、劉保才二人接受探視與訪問。

黃、劉二人對劫機行為深感遺憾，然為促使中共當局積極進行改革，並表示對中共天安門鎮壓民主運動之不滿與絕望，故不得不挺身走險。現在台接受審判無論坐牢多久，亦無怨無悔。至於在看守所生活情形，二人表示，目前身體健康情形，和生活待遇方面皆很好，惟覺精神壓力甚大，只能以讀報看書排解；「北京之春」

薛偉詳細記錄談話內容，並表示將在「北京之春」刊載，使國外之中國人瞭解劫機犯在台灣受審和生活情形，同時亦提醒大陸人民勿以劫機違法行為達到任何目的。

桃園監獄副典獄長官泰平表示，獄方在可能範圍內提供合法且人道之協助。



法律服務案例

案例一：

問：我的房屋出租，今承租人欠我之租金額、扣除押租金後已逾二個月，又承租人已不住在租屋之內，我可否會同警察及鄰里長見證，請鎖匠開門，再將房屋另租予他人？

答：承租人之欠租，扣除押租金後已逾二個月，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

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

付，出租人得終止租約。租約終止後，承租人若不履行返還租賃物之義務

，理論上，出租人應以承租人為被告

，問：我是出租人，租期屆滿，承租人已交還房屋鑰匙，並已搬離，不知去向，惟其所有之衣物尚留在屋內，我要如何處理？

答：(1) 該衣物屬承租人所有，租約終止後，仍置於出租人屋內，出租人負有交還衣物予承租人之義務，因承租人為衣物之所有權人，故負受領義務。出租人應通知承租人依限前來領回，因承租人所在不明而不能通

付，出租人得終止租約。租約終止後，承租人若不履行返還租賃物之義務

，理論上，出租人應以承租人為被告

，問：我是出租人，租期屆滿，承租人已交還房屋鑰匙，並已搬離，不知去向，惟其所有之衣物尚留在屋內，我要如何處理？

答：(1) 該衣物屬承租人所有，租約終止後，仍置於出租人屋內，出租人負有交還衣物予承租人之義務，因承租人為衣物之所有權人，故負受領義務。出租人應通知承租人依限前來領回，因承租人所在不明而不能通

知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通

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

知（民法九十七條）。承租人於期

限屆至仍未受領者，負遲延責任

（民法二三四條），受領遲延後，

因為此衣物不適於提存，出租人得

聲請租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拍賣，

而提存其價金（民法三三一條）。

(2)如係承租人同時積欠出租人租金或

其他債務之情形，出租人得於取得

租金債權之執行名義後，就承租人

置於出租人屋內之器物為查封拍賣

，此時即為無須適用前述 1 之程序。

人 權 會 訊

案例三：

南投市民余先生，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間，在南投縣台汽公司水里站，因退票手續與售票員發生爭執，忿而將該站售票窗口之玻璃打破。經該站站長提出毀損罪告訴，檢察官於開偵查庭時，勸諭當事人試行民事和解，和解成立後，告訴人撤回告訴，檢察官即對余先生為不起訴處分。

惟余先生認為檢察官之調查程序及不起訴處分之內容與法有違，頗感不滿，故函請本會法律服務處說明下列疑問：

(一)檢察官認定告訴人有告訴權是根據什麼法條？被告打破的是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水里站的玻璃，依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只有法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權提出告訴，台汽水里站非依法設立登記之獨立法人，其站長何來告訴權？

(二)被告既付出七百元和解，為何檢察官不列入不起訴處分書內？

答：(1)按台汽公司水里站之財產所有權應歸屬台汽公司，故台汽公司為犯罪

被害人，原則上應以其代表人（董

事長）代表公司告訴方屬合法。惟

實務上認為，關於財產法益之犯罪

，其被害人範圍，不以所有人為限

，即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

人，亦不失為犯罪被害人。不過此

尚須視犯罪之性質而定，就毀損性

質之財產犯罪而言，係以滅失或減

少財產價值為其侵害內容，對應言

之，即在保護財物之用益權及處分

權，故對於財物享有用益、處分權

限之人，均得為毀損罪之直接被害

人；反之，若對於物僅有事實上管

領關係，而無任何用益、處分權者

，則不得為該罪之被害人。而余先

生所涉案件之告訴人，乃台汽水里

站站長，揆諸實際營運情況，似難

認為其對於該站財物無用益、處分

權，故檢察官允其成為告訴人，應

無不當。

(2)本案檢察官不起訴之理由，係因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參照公司法第二五二條第五款），而告訴人與被害人之民事和解，乃促使告訴人願意撤回告訴之原因，並非檢察官不起訴之理由，故未將其列於不起訴處分書中。

本會舉辦一系列

世界人權日活動

十一月十日為「聯合國世界人權日」

本會特舉辦系列活動別為

「由中廣公司之「中廣熱線」，由本

會提供資料於十一月下旬擇一時段，介紹

世界人權日及本會之會務概況。

十一月五日上午八時從中正紀念堂大

忠門出發經信義路至國父紀念館，在終點

並有紀念品贈送。

(三)一九九三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

權指標發表暨研討會，訂於十一月十日上

午九時，假立法院第七會議室召開，會中

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綜合討論。本會八月

之大陸人權考察報告亦一併發表。

(四)本會協同青年救國團社會研究院、

新環境基金會、主婦聯盟等團體於十二月

十一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高

雄縣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一九九三

年世界人權日環境人數研討會」，會中主

要議題包含國土規劃、經濟政策、農業、

環境教育、社會運動等，各分小組進行研

討。

以上活動均歡迎關心人權、維護環保人士踊躍參加。

江炳倫理事出席席

巴黎人權會議

(二)一九九三年六月奧地利維也納聯合國人權大會之總結報告。
(三)一九九五國際容忍年和容忍宣言的準備工作。
(四)各人權組織工作之檢討和資訊交流與合作。

聯合國的各種機構與我國向無任何官方接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此次正式函邀本會出席上述會議應可視為一項好的發現。

主教育會議的實施情形。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邀，本會江常務理事炳倫將代表本會出席訂於本年十二月七日至八日在巴黎舉行的「人權主管會議」。是項會議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巴黎律師公會主辦，會議將在教科文組織的總部內舉行。會議主題計有：

（一）一九九三年三月加拿大蒙特利人權與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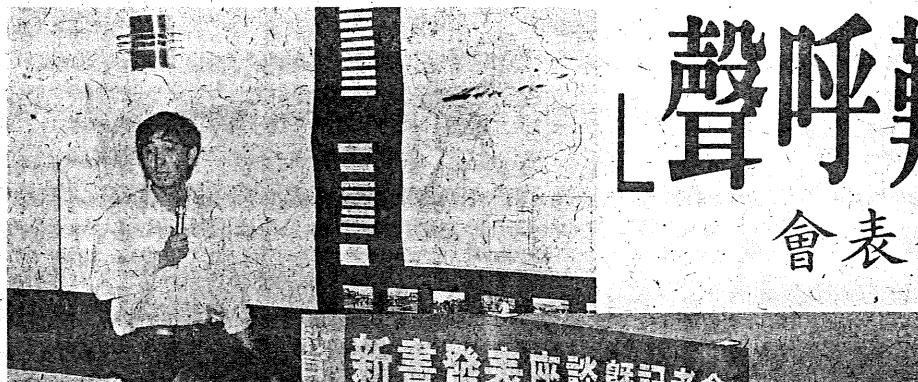
「華人人權資訊中心」籌備

本會籌設之「華人人權資訊中心」目前主要工作在對全世界有關人權之組織作問卷調查，以瞭解各人權組織對華人，尤以台、港、大陸之人權所作之研究與資料。據已收回之間卷顯示，此種資訊極度匱乏。香港雖已有亞太華人人權資訊中心之

設立，然對台灣與大陸之人權資料亦未臻完備。本會受亞洲基金會資助推動此項資訊之收集與建檔，目前尚在整理與積極收集之中。盼能在三至五年內能有所成就，俾與全世界人權組織分享資源。

。另一方面亦說明本會多年來與國際上人權組織展開聯繫的結果使本會在國際人權組織間建立起一定的知名度，所以才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邀請我們出席此一重要人權會議的事。事實上，除了此次的巴黎會議和六月間的維也納會議之外，另有法國史特拉斯堡的國際人權研究所和巴基斯坦的一個民間人權組織皆曾函邀本會出席本年中的兩項會議，本會皆因準備時間不夠和限於經費拮据而不得不去婉辭邀請。

「大難呼聲」發表會



支對長團團服務中泰民難援
介簡一作務服民難援



「大難呼聲」發表會



本會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於台北市汀州路金池塘文化廣場汀州店舉辦「大難呼聲」新書發表暨記者會，會議由高理事長育仁主持，並邀請柴松林教授及吾爾開希發表演講，嗣後並由中泰難民服務團駐泰領隊王裕蕃簡介難民服務工作。

「大難呼聲」一書係本會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於泰境難民營之十三年工作紀實，由本會編輯出版，由聯經出版社總經銷。金石堂並為該書舉行義賣，所得全部捐贈本會作為救助泰境難民的經費。該書仍存庫存，歡迎各界人士購買。

理解與關懷

他們的世界

難民營中成長的小孩
生活在鐵絲網圍繞的窄窄空間內

充滿貧瘠、惶恐與憂傷
他們極需要您熱誠的心
伸援的手
一套蠟筆可以讓他們揮灑點色彩
一雙鞋可以使他們免受赤足之苦
一本書可以溫潤他們落難的心靈



送暖泰境難民大行動

活動地點：教堂流行服飾（原巴而可）

台北市寶慶路34號

活動時間：12月10～25日

11:00～22:00

活動內容：義賣「大難呼聲」、卡片、
T恤、難民營生活圖片展

主辦單位：中國人權協會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協辦單位：教堂流行服飾

愛心帳號：01556781 中國人權協會
(請註明難民專款)



羅森教授訪問本會

政治大學客座教授羅森 (SUMNER M. ROSEN) 教授於十月十四日訪問本會，由徐培資秘書長接見晤談。

原任教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在美國因關心中國的人權問題而與紐約的「中國人權」領導份子相識。此次來會訪問亦係由「中國人權」的介紹。羅森教授的教學領域是勞工問題。徐秘書長建議他去訪問張曉春教授和王世榕教授。另外羅森教授亦表示於十一月間將為探討大陸的人權問題而去北京一趟，請徐秘書長推薦他應該訪問的大陸學者。徐秘書長亦應他的請求而提供少數幾位學者的姓名和地址以供他的聯繫訪問。

美國在台協會 宋漢威訪問本會

美國在台協會主管人權業務的宋漢威 (HARVEY A. SOMERS) 於九月十七日訪問本會與徐培資秘書長晤談。宋的來訪主要是就本年度的台灣人權報告交換意見。二人談話內容包括檢肅流氓條例和秘密證人制度對人權保障之影響；人二單位取消並改設政風室後主管業務，以及電子媒體開放對人權言論自由之正面貢獻等。

魯斯曼教授訪問本會 談台、灣器官移植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魯斯曼夫婦，經「亞洲觀察」的介紹於考察台灣的死刑和器官移植之行時特別於抵台之次日（十月八日）來本會訪問。

魯斯曼教授於來台之前已先行寫信給本會，說明他台灣之行目的是考察台灣的死刑和器官移植，特別是利用死刑犯的器官移植。魯氏除請求本會提供這方面資料外，並希望本會介紹其他有關的或民間團體以便他去拜訪蒐集資料。

國外醫學界和人權團體一直有一種誤解，那就是台灣每年執行死刑如此多是與要利用死刑犯的器官有關。這種誤傳對我國人權有很大的負面影響。

因此，魯斯曼教授夫婦此次專程來實地考察此一問題，是對誤傳的一次很好的澄清機會。本會除在魯氏夫婦來拜會時予以詳細說明外，並特別介紹他們去訪問了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器官移植學會，以及台大醫學院的李俊仁教授和三軍總院的心臟科主任魏錚等。此外本會也試圖安排他拜會法務部，但因時間問題，未能安排得上。不過，由於與不同團體和有關的學者專家晤談中使魯氏瞭解我們的器官移植手續非常嚴謹。願意捐獻器官的死刑犯必須簽署書面的同意文件，另外尚須其家屬的同意方可進行移植手術。所以，我國判處死刑人數的多寡與器官移植沒有因果關係。

國外人權大事摘要

■八十二年七月

■八十二年八月

- △協助第三世界國家地區的兒童免於饑餓，台灣世界展望會於23日發起「讓愛環繞世界」系列活動。
- △民進黨原住民工作委員會7月16日發布「一九九三年台灣原住民人權概況」。
- △一個西方人權組織表示。中共於今年七月間，在青海省逮捕了數十名西藏分離主義分子。
- △台北地院10日宣判我國首件走私犀牛角案件，被告張文英被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
- △全國各監獄、看守所、留置所、技能訓練所，7月30日起開放十八歲以上受刑人定時、定點吸菸。
- △連續搶劫強姦婦女罪犯聶慶雄、經最高法院依盜匪等重罪判處死刑確，於7日清晨五時押赴台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 △江進旺、何永順二對夫婦組成的販毒集團，七名成員、首惡江進旺判死刑，其餘五人被判無期徒刑，一人被判13年。
- △涉嫌綁架台灣日立公司董事長許明傳勒索八千萬元的三名被告，12日經台北地院依據人勒贖罪名，判處主謀周偉成死刑，兩名共犯高立達、周明儀為無期徒刑。
- △國際特赦組織22日說，台灣的死刑犯在死囚牢房等待行刑的幾個月時間，腳上還上著腳鐐。該組織譴責台灣對死囚的待遇，並呼籲台灣停止將死刑犯的器官來移植。
-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指出，台籍慰安婦專案小組共接獲六十六件個案申訴，可確定者為48人。
- △今年四月六日劫持大陸南方航空公司客機來台的黃樹剛和劉保才經判刑十年。
- △偽造文書通緝犯陳長仁，行竊失風被捕，偵訊後昏倒，於10日清晨不治，家人疑遭刑求，請求檢察官主持公道。
- △台北撫遠街「神話世界」KTV縱火案，司機湯銘雄被依殺人及公共危險罪判處死刑。
- △我國國民在奧地利觀光遭受警察屈辱審訊，奧國警察最高當局決定再對受害的觀光客提出書面致歉。
- △美國23日表示，中共取消異議領袖韓東方的護照，是違反國際人權條約的行為。
- 八十二年九月

- △我國首座女子外役監「台中監獄女子外役分監」27日正式成立。
- △由六十位女性聯合發起的「女性學學會」28日正式成立，致力女性意識紮根，要求兩性平權。
- △被囚禁十四年半的民主鬥士魏京生於9月14日獲釋。
- △中共四川航空公司一架客機30日遭楊明德、韓鳳英夫婦劫持來台，這是半年來第四起同類型案件。
- △陸軍勸德訓練班勸德中隊輔訓士兵陳世偉被凌虐死亡案，經軍事檢察官偵查後，依瀆職等罪嫌，將孔德懷、陳嘉雄及

古榮豐三名班長提起公訴。

八十二年十月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成立一年以來，接獲二百廿三個家長的失蹤小孩報案，迄今共尋獲96個，尋獲率高達百分之四十三。

△以加速推動老人福利法之修正為主旨的「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於十月五日正式成立。

△10月27日一艘掛著「SOS」白布的越南難民船，載了二十九名難民闖進梧棲港，泰雅族原住民於10月3日在桃園角板山上，舉行紀念白色恐怖受難人追悼會。

△政院10月7日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草案，預計明年底實施。

△涉嫌打死桃園縣中壢市六和高工學生連明輝的楊梅警察分局警備隊警員詹前庭及劉國興，2日晚上被警方依傷害致死罪嫌移送偵辦。

△4日凌晨，遭新竹市警局二分局警備隊保警黃正賢誤殺身亡的胡榮德，其家屬與親人，抗議警方處置不當。

△台中監獄受刑人吳明信吞迴紋針自殺，獄方延誤就醫，檢方追查責任。

△海外台獨領袖史明（施朝暉）偷渡返台，10月26日被捕，並於當晚以十萬元交保。

△黃順興於26日中午由大陸取道香港搭機返台。

△台灣大學23日成立「台大哲學系事件」。

調查專案小組，調查民國62年發生台大哲學系事件。

△行政院會14日決定，81年9月17日以前

進入台灣地區之大陸人民，現在如為台

灣地區人民配偶，且是在81年9月17日以前結婚者，可以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

△臺南市警二分局三名刑警林清雲、朱敏岐、洪榮江被控凌虐人犯、台南地檢署查明屬實將他們提起公訴。

△頭份鎮男子邱震芳因案入獄三天即死亡，死者家屬表示不滿獄方說明的死因，

經請立委向法務部反映，檢方決定8日解剖屍體，以辨明真正死因。

△卓長仁、姜洪軍、施小寧所涉嫌挾人勒

贖國泰醫院副院長之子王俊傑案、台灣

高等法院13日宣判，合議庭駁回三人上

訴，維持一審三人死刑的判決。

△夏小平集團，擄人撕票、強劫殺人、台

中地院19日審結宣判，夏小平，吳向偉

、吳明吉、曹崑山等四人被判死刑。

△高雄籍泰鴻昇八號漁船船長許文大自大

陸私運38點75公斤海洛因入境，經最高

法院21日判決死刑定讞。許文大是自民

國六十九年以來，第一名被判死刑定讞

的煙毒犯。

△犯下52件盜匪案的邱東溪犯罪集團，台

北地院22日宣判，邱東溪、孟南洋及王

炎超三人於作案時多次強暴女性被害人

、被判處死刑。

△毒販陳燕昌交保後，重操舊業。經彰化地院合議庭審理於26日宣判處死刑。

△許張販毒集團跨國走私毒品案，嘉義地院30日宣判、許張、郭清益、梁財發、吳俊雄等死刑。

△兩岸關係條例擬增列「防諜」條款、將明訂台灣、大陸及其他地區人民、不得為中共黨政軍在台從事情報工作，發展組織等，違者處刑、拘役或罰金。

△柯林頓政府一位高級官員說，中共人權紀錄將是美國總統柯林頓下月在西雅圖會晤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時的主要議題。

△全世界所有國際特赦組織會員開始進行為時二年的反失蹤「他在那裡—謊言背後是生是死」救援運動，台北組織會員並於17日開始在國父紀念館光復南路側門發動簽名。

△諾貝爾機構的指導人倫德斯塔指出、自

一九〇一年頒發第一個諾貝爾和平獎以來，諾貝爾和平獎已有重大的發展、關懷人類已成為頒獎的重要指標。

△曾參加大陸八九年民運的廣東深圳大學女學生徐麗芳，以假護照來台被查獲。

△警政署外事警官隊透過民間人士的查證後，基於人道立場，決定不將她遣返，正設法安排她前往第三國。

△「六四天安門事件」三週年紀念時，在

北京天安門廣場打出「平反六四」標語的大陸異議人士王萬星，年來被中共當局強行拘禁在精神病院。今年四月，一名外國友人秘密拍攝到他受迫害向外界求救的鏡頭，在倫敦及澳洲播映後，引起國際人權組織關注。

中國人權協會出版品目錄

- 人權法典 平裝100元
- 中華民國台灣 地區人權調查 研究報告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Human Rights: Probleins & Prospectives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人權與美國人權 政策(中譯本) 平裝120元
- 台灣土著的傳統 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 平裝200元
- Legal Aid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紀錄) 平裝250元
- 人權呼聲 平裝160元
- 人權顯影 平裝160元
-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紀錄) 平裝200元
- 閩平漁五五四〇號 事件訪問調查報告 平裝50元
-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 紀錄專冊
- 交通安全與人權
- 勘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 平裝50元
- 婦女人權
- 貪污犯假釋問題 平裝50元
- 特權與人權
-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平裝50元
- 精神病患與人權 器官移植與人權 平裝50元
- 兒童人權 平裝50元
- 殘障同胞人權 平裝50元
-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平裝50元
- 大難呼聲 精裝250元

98-04-43-04

帳戶
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存款後由郵局掣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局號：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
號
0 1 5 5 6 7 8 1

帳號未滿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0。

收款人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郵遞區號)

郵局郵票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
號
0 1 5 5 6 7 8 1

及
三
局
郵
票

收款人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郵遞區號)

郵局郵票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手 續 費 率	次	元
------------------	---	---

謄用請勾填寫。
謄錄內備核對印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主
管
經
辦
員
：

付已郵資國內局
第36支局台北台
可證許北台字第1419號

意注人款存請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郵票。

每筆存訖在新舊故十元以上。

寫單填款換存另請寫誤額金倘三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五、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單填寫。

此關係衛生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項為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